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反贿赂和反腐败政策

1. 原则

1.1. 目的

为加强本公司及采纳本公司管控模式的各下属公司（「中燃集团」或「集团」）的治理和内部控制，防治腐败，降低集团经营风险，规范员工的职业行为，维护集团和股东合法权益，确保集团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集团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特制定《贿赂和反腐败政策》。

1.2. 宗旨

规范集团所有员工，特别是中高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职业行为，树立廉洁、勤勉、敬业的工作作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集团内部管理制度，防止损害集团、股东、合作伙伴及员工利益的行为发生。

2. 释义

2.1. 中燃集团对贿赂和腐败的定义是指中燃集团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纪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中燃集团正当经济权益的行为；或为个人或他人谋取不当经济利益的行为。腐败包括损害集团正当经济利益的腐败和谋取不当经济利益的腐败。

2.2. 损害中燃集团正当经济利益的腐败是指中燃集团内部人员为谋取自身或他人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纪手段使中燃集团、股东正当权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

此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行贿、收受贿赂或回扣；
- (2) 将使任何集团成员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3) 非法使用任何集团成员的资产，侵占、挪用、盗窃任何集团成员资产；
- (4) 不真实表达或故意遗漏、虚报交易或其他事项，使任何集团成员为虚假的交易或

事项支付款项或承担债务；

- (5) 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使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6) 授意他人或自己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提供虚假的财务报告；
- (7) 利用电子商务技术存在的漏洞和缺陷损害任何集团成员利益；
- (8) 泄露任何集团成员的商业秘密；
- (9) 未经授权，以任何集团成员名义进行各项谋利活动；或
- (10) 其他损害集团经济利益的腐败行为。

2.3. 谋取不当经济利益的腐败是指任何集团成员内部人员或小团体为获得不当经济利益，采取欺骗等违法违纪手段，损害集团、个人或股东利益的不正当行为。此类行为包括但不

限于：

- (1) 为不适当的目的而支出；
- (2) 出售或采购不存在或不真实的资产；

(3) 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误解而作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4) 从事违法、违纪的经济活动；或

(5) 其他谋取不当经济利益的腐败行为。

3. 程序

集团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集团反腐败工作的常设机构，全面负责集团管理范围内反腐败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包括：

(1) 受理、登记相关腐败举报工作；

(2) 组织中燃集团范围内腐败案件的调查；

(3) 对腐败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和责任追究意见，并落实相关处理意见；

(4) 开展反腐败预防宣传活动；或

(5) 其他反腐败相关工作。

有关举报制度及举报人的保护政策措施，请参照本集团「举报制度」。

4. 设立廉政账户

4.1. 为拓宽干部职工拒礼拒贿的渠道，中燃集团设立中燃集团廉政账户。

4.2. 廉政账户存入范围：

4.2.1. 干部职工在公务或与履行职务有关的社交活动中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折扣费、中介费或礼金；

4.2.2. 干部职工的配偶、子女、其他亲友或身边工作人员收受或代收的与其本人履行职务有关的礼金；或

4.2.3. 其他违反集团规定而收到的款项。

5. 采纳日期

本政策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发布施行，并适时更新。